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行政许可决定书

湘监能许可〔2024〕49号

关于撤销湖南国鑫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行政许可的决定

湖南国鑫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你公司以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取得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新申请）。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1〕37号）要求，2023年11月3日，湖南能源监管办对你公司开展事中事后线上核查。经核查，你公司现有人员不满足四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许可条件。2024年3月22日我办下达整改通

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你公司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要求。根据你公司实际具有的条件，按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0 年第 36 号）相关规定，我办决定重新核定你单位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类别和等级，依法撤销你公司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电力设施许可，降为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2024 年 5 月 11 日，我办向你公司送达《撤销行政许可事先告知书》，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我办决定撤销你公司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电力设施许可。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正、副本到我办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或拒绝交回，上述许可证依法注销、作废。

如不服本决定，你公司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能源监管办

2024 年 5 月 29 日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9 日印发
